



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 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JCJZX-2024166）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4166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90000.00

最高限价（元）：9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XJCJZX-2024166-1

标项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协同办公系统(OA)一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XJCJZX-2024166-2

标项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融合一体机及相关软硬件服务一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8日11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11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号）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

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号房

联系人： 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项目属性：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4166
5	标项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标项一： XJCJZX-2024166-1 标项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协同办公系统(OA)一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XJCJZX-2024166-2 标项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融合一体机及相关软硬件服务一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购置协同办公系统(OA)一套； 第二标段：购置融合一体机及相关软硬件服务一套。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50 万元；第二标段：49 万元
9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50 万元；第二标段：49 万元 备注：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最高限价。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详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 第一标段: 10000 元; 第二标段: 9000 元 (2) 支付方式: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 8113701014100128101 行号: 302898000133 保证金缴纳要求: 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公司汇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保证金。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 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邮件接收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 合理安排邮寄, 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 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支票: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汇票: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5、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6、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18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9	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30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不公示 ☒ 公示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2）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2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3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免收 ☐ 不免收 （1）金额： ☐ 合同价的 10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单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4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不免收 （1）金额： ☒ 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1.5%计算，协商收取。 按下列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代理机构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99667043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4）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8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2）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备注：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9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41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2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演示结束后 按要 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或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 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 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 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 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 解演示。 方式三：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产品功能演示要求提供提供录制演示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视频密封袋一份，包含刻录视频存储光盘一份，存储于U 盘一份。 2、视频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投标人 名 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 3、视频格式：MP4格式 4、开标现场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开标现场递交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 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603 号房开标厅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或未 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演示视频，则视为自动放弃演示资格，该项不 得 分。
43	投标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7	其他说明	★本项目按照标段进行单独投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

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

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3号)有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11.2.5 投标标的清单；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11.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11.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1.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11.2.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4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建议。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

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

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签订合同时约定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评审认可。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	第一标段：购置协同办公系统 (OA) 一套； 第二标段：购置融合一体机及相关软硬件服务一套。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人员和设备进场后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30%、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付 30%、验收合格十二个月后付 10%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50 万元 第二标段：49 万元
7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50 万元 第二标段：49 万元
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报价要求	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10	项目验收	(1) 采购人在接受服务成果时，需对服务成果文件进行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①履约验收主体：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按每批次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标文件及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验收。
11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2、中标后签订合同、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二、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协同办公系统(OA) 技术参数

一、 技术参数

1	总体架构要求	1、OA 管理系统需支持内外网应用，并支持安卓、IOS 移动端应用。 2、构建医院单位内部办公的整体联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平台基于部署；实现医院基于单位内部办公管理的标准化、协作化、精准化、平台化、简便化。 ▲3、永久不限注册用户数，永久并发使用用户数不少于800授权，永久移动端用户数不少于800授权，即时通讯端不少于800授权。 4、OA系统为集团架构，支持多单位、多组织、多部门；支持集团管理模式，可分级授权，分级管理。 5、OA系统必须为独立平台，服务器及数据存储于伊犁州新华医院机房。 6、OA系统加密钥为软密钥，支持服务器虚拟化平台使用。
2	系统设计要求	1) 支持集团、多层级、多组织架构，支持与上级单位做公文交换流转，便于上传下达； 2) 三层体系架构：采用 B/S 架构系统，系统应具有可靠性高、稳定性好、开放性好、易于扩展等良好特性，客户端设备支持 PC、PAD、手机等； ▲3) 本项目要求软件必须全面支持国产化设备，包括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等。 4) 具有可扩展性：软件平台不仅能支撑单位要求，而且能支撑日后建设的新应用，可以保证信息化建设的统一性、完整性、融合性，消除信息孤岛； 5) 系统底层架构支持大用户量，产品成熟度高稳定性好； 6) 系统具有丰富的建模组件可设置布局样式、权限体系、业务逻辑等。可与流程结合，实现数据同步、操作权限一致、流程审批等功能。 7) 移动端个性化需求配置构建而成：具有所见即所得的设计环境、提供丰富的组件库及原生控件库、设计UI完全自定义、统一的发布环境，权限集中管理、适应不同移动终端； 8) 具有表单建模工具而非借助第三方业务生成器，通过自身丰富的建模组件可设置布局样式、权限体系、业务逻辑等。可与流程结合，实现数据同步、操作权限一致、流程审批等功能。同时业务的基础数据也可被流程的浏览按钮所调用； 9) 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功能，对系统运行信息、数据出入站信息、系统告警、管理员操作、用户操作等进行管理。系统中发生的所有对数据产生变更的操作和系统本身的运行检测情况都要求记录在日志平台中，且可以在WEB上进行浏览，便于统计分析。

		10) 重要事项通知与手机联动，可在手机中提醒、提示。
3	组织架构管理	满足医院各部门全员自动化办公，不限制用户数量，建立多层次基础的组织、人员、岗位和角色配置和管理，支持功能模块赋权管理、组织应用分权管理、组织权限转移管理和矩阵组织授权管理，另外便于人力资源管理员操作离职、续签、转岗等需求时通过软件本身的功能可以轻松灵活快速处理。同时办公系统支持跟HR 人力资源系统组织架构信息同步，便于院内人事上的管理与维护。人员可及集中授权，也是按单位授权进行管理。
4	信息发布管理	1) 能够实现包括电子公告、新闻等在门户中发布和查看。 2) 提供完整的门户管理功能，可以根据新疆伊犁州新华医院实际情况自行配置登录前页、登录后页、系统主界面、功能菜单，系统整体风格（颜色、布局）等。 3) 通过信息门户实现不同业务间的协同。信息门户内容（元素）来源丰富包含（待办公文、电子公告、未读文档、工作计划、日程等）。 ▲4) 系统功能菜单可实现完全自定义。可自行配置出很多菜单，具有丰富的门户元素库：利于门户的快速复制和个性化设计，具有表单建模元素，可自定义数据来源，支持集成异构系统数据，可以支持个性化开发，提供向导式的开发指南，且门户功能支持导入导出等功能。
5	流程管理功能	1) 提供强大的工作流用户自定义功能，可根据伊犁州新华医院日常工作管理需要快速定义除收发文流程外的各类日常审批工作流程（包括工作总结计划报送、出差申请、请假流程、培训申请、物品领用申请等）。 ▲2) 工作流程定制支持从底层的字段、表单，到流程的路径、条件等流程元素的自定义；具有图形化流程定制和自定义流转特点； ▲3) 提供流程报表的自定义，信息统计报表、公文统计报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等、流程效率分析报表等。 4) 流程具有系统自动批准、反向维护、流程异常处理、流程预警提醒、流程超时管控、流程智能助手提醒以及流程回收站。 5) 审批流程支持零代码开发配置，流程支持丰富的处理策略控制，如加签、减签、会签、终止、回退、转发、知会、指定回退、移交等操作，支持流程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机制，如转发给制定人处理、消息提醒，支持意见回复及隐藏，文件支持本地附件和流程事项关联，支持流程的图形化跟踪，流程节点支持多种不同图形化标识显示当前状态； 6) 流程办理人可对办理过的事件进行跟踪，各流程节点的接收时间和办理时间，各流程节点的表单数据等。并可以自动根据时效规则进行任务超时处理。 7) 审批流程要闭环管理，审批结后，是否执行要给分管领导反馈。 8) 领导有文件没有审批，系统要有醒目提示。

6	行政事务审批管理	支持自建个性化流程，例如人事类流程审批（请假/出差/调岗/加班等）、财务类流程审批（费用报销/资金拨付/开票/月资金需求计划/借款流程等）、用印申请、办公用品领用申请、IT设备购置、合同审批/采购申请/付款申请、药品采购、医院值班流程等事务类审批流程。
7	院内文档管理	▲实现无纸化办公，院内文档资料进行集中的电子化管理，包括档案、技术文档、报告等；支持全文检索、文档回收站/删除可恢复、支持文档销毁和恢复，方便查找。文件存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如每个文件均能严格区分权限，如文档下载、打印、在线编辑、借阅等； 支持无限层级的知识目录、各层级目录均可发布文档、主目录支持分权设置，可以统一调整文档权限。 支持统计知识文档阅读量、下载量等使用情况的数据报表。 提供文档综合查询，能够进行发起人、关键字、时间段、标题、归档状态等组合查询各类文档，如：公文、表单、事件、计划、会议、新闻、公告、调查、讨论、文件等。 ▲且支持不基于本地Office存在即可将文档格式(doc、docx、xls、xlsx、ppt、pptx、wps、pdf、zip、rar等多种格式)在线预览，即可在浏览器中进行文档预览，预览文档的版式样式与在Office中打开基本相同。
8	公文管理	实现收文、发文的流转、审批等功能，并对文件、信息处理情况提供了简单易用的实时监控机制，方便单位领导及时掌握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信息流转的处理范围完全涵盖国家现有日常公文格式，包括如收文、发文、传阅公文、签报等等。无须改动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灵活定义，实现医院单位员工收发文处理 workflow 自动化，过程计算机化，提高办公效率。 发文管理包括：建立发文表单、正文或附件、和对应的发文流程，实现发文拟稿、审核、审批、批示、批注、签发、复核、分发等操作，完成公文审批、修改、套红、盖章等一系列动作，并形成可交换的正式电子公文的过程，并且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手写签批功能，保留原笔迹。 收文管理包括：来文登记，对来文进行收办或收阅处理，实现对来文进行拟办、批示、承办、办理、阅读、归档、支持一键转督办/转会议等操作。 支持公文统计分析且图形化展示：系统支持对个人、或者部门所办理的公文进行各种数据统计。
9	院务督办管理	通过院内督办制度，针对院内办公会议决议等其他专门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落实情况及进行督办，督办事项的立项、交办、催办、办结、反馈和归档等主要环节管控落实。
10	党建管理	建立全院党建管理工作制度，针对全院党员和党组织让党建工作融入到医院管理工作，切实可行开展党内学习工作、党务管理、党员管理、党组织管理、党内互动交流、党费缴纳情况。

11	三重一大管理	建立全院健全的三重一大监管制度，通过系统能有效管理医院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人事任免等内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所有的事项管理、制度管理、议题管理、上会管理、决策分析，提高院内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
12	院内项目管理	建立全员项目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手段监管院内项目立项、审核、项目合同与成本、项目节点进度管理、项目成员、项目台账管理以及项目总体分析与统计。
13	医德医风管理	建立一套可落地、可执行的院内医德医风考核体系和反馈体系，实现规范化管理，可以一站式查看排名和考核记录的便捷工作台，根据角色自动推送信息，实现考评标准制定进行打分、考评定时上报、逐级考评审核、评分统计，方便领导定期审核科室评分质量，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14	合同管理	院内各类合同管理，从合同签署前的内部起草、审批、变更、借阅及合同签署后的合同履行、归档管理、督办提醒、且支持电子签署形式、合同供应商管理、合同相关报表展示。提供合同全流程管理功能。
15	日常办公事务管理	满足院内领导日程计划安排、协作交流沟通、院内车辆规范使用、邮件收发等行政办公应用。
16	院内会务管理	支持会议申请、会议提醒、会议室申请、会议查询、会议看板、支持扫码签到、会议考勤信息导出。
17	移动办公应用	支持移动端个性化需求配置构建而成：具有所见即所得的设计环境、提供丰富的组件库及原生控件库、设计 UI 完全自定义、统一的发布环境，权限集中管理、适应不同移动终端；支持移动客户端，安卓、IOS 系统，内容不失真，可手写签批；即时交流功能、移动端地图定位、移动端考勤、移动客户端可直接发起审批单据、统计、日常办公可扩展到移动端，并支持与 PC 端协同办公平台无缝集成，信息同步。同时可提供相关接口或技术支持。
18	院内即时通讯交流	实现即时通讯与系统无缝集成，并能够通过工作流实现待办工作的消息提醒和推送，群组聊天，与 PC 或移动端办公系统组织架构、流程、文档等各模块信息同步，通过即时通讯系统提醒界面可直接进行协同办公应用平台待办工作界面进行工作办理。
19	数据上报	通过 excel 表格填报日工作量数据、并同步审批，报送到相关部门汇总统计。
20	院务会议题管理	院内会议的议题申报、议题库、议题执行、议题状态（待上会、已上会、不予上会）。
21	满意度调查功能	由科室发起满意度调查科室人员进行填写对其他科室的评价分数。
22	系统报表定制	实现院内工作效能评估，可以分析流程效率，可以知道一个流程平均流转周期是多少，是哪一个审批节点耗时最长，是流程本身

		的问题还是人的问题，从而有效为组织提供流程优化工具。例如流程效率报表、流程类型报表、待办事项报表、流转时间报表、以及知识管理报表、会议管理报表等，帮助院内优化流程审批效能、速度。同时具有报表自定义功能，用户又能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配置多种报表，不限制报表数量，方便统计查询。
23	提供系统标准接口	★1）本项目软件系统需向医院其他系统开放标准数据接口，与医院信息系统（HIS、EMR、LIS、PACS、集成平台、CA、人事、财务）对接，与医院其他第三方软件、硬件对接，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2）验收后两年维护期内医院第三方软件、硬件与本项目软件对接，本软件接口免费开放，无条件配合测试。 ★3）验收后两年维护期内医院OA系统如有各种软件层面调整，中标方无条件配合修改测试。 ★4）依据招投标程序的公开、公平原则，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中标方应在中标后 15个工作日内和医院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发厂商（软件、硬件、设备）签订接口开发协议，如中标方未能成功协调医院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发厂商的，院方有权取消中标方的中标资格，中标方对此无异议，如中标方有证据证明医院第三方厂家（软件、硬件、设备）故意设置技术壁垒导致中标方无法调试或对接的，可向院方进行举报投诉。
2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软件版本为该软件最新版本，软件实施由原厂工程师实施，派驻项目实施工程师在用户单位，项目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保证足够的实施人员，双方成立项目小组，在实施期间项目小组人员不得更换，可根据实施进度增加工作人员，所有入场人员需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维期间需在招标人所在地建立售后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 2）软件系统招标参数为各系统的功能需求描述，投标人不必按照招标参数顺序或功能分类逻辑，可根据投标软件系统产品特点参照描述。 3）软件基本功能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必提供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4）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版权证书，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测试报告。 ★5）本次投标产品满足等级医院三甲评审要求，满足国家五级电子评级评审要求，满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满足国家、省级、州级平台数据上报要求。 ★6）本项目软件处理院内公文信息和业务流程，必须确保软件系统自身架构合理没有高危漏洞，不受到恶意攻击或数据泄露的威胁，如果出现系统漏洞或网络安全事件，中标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验收文档：提供各子系统软件的可执行文件、应用软件运行参数和系统配置；提交《软件技术文档》，包括：总体设计报告、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结构与流程、测试报告、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

		8) 系统正式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23	项目实施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全面共享知识与经验的宗旨，除贯穿实施全过程的用户传帮带外，软件厂商还需针对软件系统维护和使用提出一整套系统的培训方案，以达到如下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客户方的技术协作及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使伊犁州新华医院的维护人员能够切实理解和掌握伊犁州新华医院协同办公系统的管理以及维护操作，保证系统完工后能够正常运转，并得到优化的执行。
24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在保修期以及保修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修期为从项目验收之日起 2 年； 2) 系统集成服务成品完全符合国家各项标准； ★3) 系统维护支持承诺：为用户提供专业周到的两年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后开始进行两年售后服务），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所有部门职工进行应用推广和集中培训。紧急故障要求在 4 小时内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除了现场服务外，要求提供电话、传真、网络等形式的服务。服务承诺应写明服务方式，服务费用，以及服务的项目和年限等，服务承诺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4) 验收合格后，要求中标方两年运行维护期间，及时更新 OA 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漏洞、补丁，如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或产生系统安全事件，中标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5	实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现场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及实施技术人员。

第二标段：

融合一体机及相关软硬件服务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融合一体机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降低业务适配难度，本次 CPU 要求为国产 C86 架构。 单台服务器计算要求：2U 硬件服务器，每台服务器 2 颗 cpu，每颗 cpu 不低于 2.5GHz（16C），内存不低于 512GB DDR4 3200； 存储要求：系统盘$\geq 240\text{GB} \times 2$ SATA，缓存盘不低于固态硬盘$\geq 1.92\text{T SSD} \times 2$ 个，数据盘$\geq 10\text{T} \times 4$ 块，标配盘位数不少于 12 个，冗余电源； 接口要求：网卡配置$\geq 6 \times 10\text{GE}$ 光口网卡，$\geq 4 \times \text{GE}$ 电口网卡，包含光纤线和光模块； 提供三年产品质保服务+软件升级服务、项目实施要求全光网络。
软件授权要求	单台服务器配置$\geq 2 \times \text{CPU}$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配置$\geq 2 \times \text{CPU}$ 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配置$\geq 2 \times \text{CPU}$ 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配置$\geq 2 \times \text{CPU}$ 云计算管理软件授权。
兼容性要求	▲本次项目为扩容项目，国产化超融合需要加入到现有集群，与现有集群统一管理以确保业务稳定性，所投设备厂家需提供承诺函。
服务器虚拟化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MAC 地址等。 为简化运维难度提高运维管理效率，需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支持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克隆、迁移、备份、导出、标签管理等功能批量操作。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提供业务所需资源，需支持虚拟机动态资源添加功能。支持查看 CPU 和内存资源利用率，当虚拟机的 CPU 和内存资源不足时可自动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 ▲为保护业务高可用性可以对故障检测敏感度进行设置，可以查看故障迁移列表项，包括管理通信口、虚拟机直接或间接一个交换机连接的物理出口、虚拟机所在存储和启用 HA（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为保护业务稳定性，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存储虚拟化	本次扩容需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扩容过程保证业务不中断。 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支持智能坏道预测，准确识别出接下来会出现坏道的硬盘，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理，规避故障风险。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

	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为了保证超融合存储性能，虚拟存储能够提供超高性能，性能随着节点数增加线性增长，在 NVMe 混闪，多虚拟机多盘配置下，三节点集群能够提供百万级的 IOPS 能力（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网络虚拟化	分布式防火墙基于监测虚机 IP 地址、MAC 地址和端口进行东西向流量隔离控制，并提供实时拦截日志，以及支持“数据直通 ByPass”功能，方便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
	▲为提高运维人员的部署效率，需支持通过拖拽连线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可以在网络拓扑页面通过功能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为保护网络与虚拟机的安全，需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支持基于虚拟机、虚拟机标签、IP、IP 组构建安全防火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资质	为确保生产厂商软件安全开发实力，云平台厂商需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为确保云平台在医疗行业的自主可信，超融合软件需获得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颁发的医疗云计算基础设施可信证书，提供证书证明（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2、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需针对国产软硬件平台进行适配与优化，展现简单易用、稳定高效、安全稳定的特性；必须全面支持国产处理器平台以及国际上的主流处理器平台，提供新一代图形化桌面操作系统体验。

3、数据库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关系型数据库，需全面适配各类软硬件体系，支持主流的 SQL 标准，以及与通用编程语言、接口、开发框架的兼容。

4、中间件技术参数要求

遵循国际标准，必须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并且逐个提供 Java EE 对上述标准兼容认证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

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监控服务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在全国产环境下通过集群横向扩张可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全国产环境性能测试报告证明，至少包括测评机构资质、报告首页、软硬件环境页、测试结果等内容。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卸载的应用部署包将移到回收站里。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处理、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

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在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可查。

产品需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符合 GB/T 18336-201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和 CCRC-TR-128-2023《中间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提供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5. 采购数量

序号	系统类别	数量	数量
1	国产化服务器	国产化服务器 2 台/三年质保	2
2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1 套/三年质保	7
3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 1 套/三年质保	1
4	中间件	1 套/三年质保	1

二、产品要求:

本次采购的服务器产品，中央处理器（CPU）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中的 CPU 要求，采购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中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要求，采购的数据库软件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中集中式数据库的要求，以上要求均需提供国家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测评结果公告截图。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参数确认函，售后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设备为全新、包装箱无破损、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 36 月的原厂免费保修、维护。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为完税价，包括不限于出厂价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加工费、劳务费及伴随服务费等。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造（开发）、运输（含包装、运输和货到现场的二次装卸）、保险（交货验收前）、现场保管、仓储、通讯、安装（含安装人员现场食宿）、安装调试等所涉及到的软硬件费用、材料费用、施工费用、检验、评审、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税费、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售后要求

★1、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

★2、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解决不了的应在 8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如设备在无法即时修复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同等性能设备代替，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应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所有产品（包括配件）进行开箱检查，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采购人不承担合同书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装箱单、检测报告和国家规定的要求或合格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安装摆放。

七、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有硬件、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验收后质保免费维护三年。

2、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3、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6、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验收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工作周报、对接过程、培训记录等文档。

★7、本项目要求中标方与医院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要求实施工程师严格保密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和患者隐私数据。

★8、本次项目实施标准必须满足等级医院三甲评审、国家五级电子评级评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四级甲等中涉及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部署要求。

★9、本项目要求软件版本、硬件设备为该系统最新版本，项目由原厂工程师实施，设备安装实施要求全万兆光网络，软件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运维期内保持最新版本，验收合格后，要求中标方三年运行维护期间，及时更新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漏洞、补丁，如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或产生系统安全事件，中标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评审纪律

2.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2.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2.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享受评审优惠。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4.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的加分项，每提供 1 项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3.5.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6 同品牌处理办法

3.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投标人未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等证明材料。

4.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有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8. 违法违规情形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要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执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人特定资质：无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实质性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号参数的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投标人可对证明内容进行逐一标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附件 3：第一标段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审查表如下：

第一标段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text{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注： ☐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客观分

2		项目认知与理解 (5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需求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 ②项目建设目标分析 ③系统功能需求 ④非功能性需求。 1、投标人认知全面，准确把握项目定位，核心问题认识清晰，现状了解全面，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 2、投标人认知较为全面，对项目定位绝大部分能够明确，核心问题绝大部分能够把握，现状基本了解，与采购人的需求基本没有出入，得3分； 3、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有基本了解，项目定位把握不够，核心问题认知不足，发展现状基本了解，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出入，得1分； 4、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了解，未能提出项目定位及核心问题的完整构想，不了解现状，与采购人的需求有明显矛盾，得0分。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最高得5分。	主观分
	技术部分 70%	总体设计及系统功能升级设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及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原则、②建设思路、③系统架构设计、④技术路线选型。⑤OA系统组织架构、信息发布管理、流程管理、行政事务审批管理、院内文档管理、公文管理、院务督办管理、党建管理、三重一大管理、院内项目管理、医德医风管理、合同管理、日常办公事务管理、院内会务管理、移动办公应用、院内即时通讯交流、数据上报、院务会议题管理、满意度调查功能、系统报表定制、提供系统标准集成接口等功能设计方案全面完整，能够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深入理解功能设计，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的要求。能全面深入分析目前现状等应用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1、以上方案完整、详细、系统功能模块、软件设计内容、整体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描述可行性强得20分； 2、以上方案比较详细、系统功能模块、软件设计内容较为完整，大部分能够理解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得15分； 3、以上方案简单、系统功能模块、软件设计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最高得20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及控制（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升级改造调试及验收方案；软件接口方案和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服务方案；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上方案中 5 项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优）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 2 分（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 1 分。 注：最高得 15 分。	主观分
	服务技术 指标 (20 分)	本次投标相关功能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功能的描述及功能截图。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参数的为重要参数，未标注“★”及“▲”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20 分，标注“▲”号的重要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标注“★”及“▲”号的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 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响应技术参数应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响应内容不能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除文字版等功能性参数），每复制采购文件一项技术参数扣 1 分。如响应文件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本项扣 20 分。 注：以上技术参数响应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表述清楚，有相关截图及功能介绍，如无截图或功能介绍，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负偏离扣除对应分值）。 注：最高得 20 分。	客观分
	后续服务 方案 (5 分)	根据实现采购任务后续服务工作目标、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目标、软件系统维护及升级措施、硬件售后服务、后续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故障处理预案、服务流程程序（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回访维护等）等内容，制定后续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主观分

3	商务部分 20%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最高得 5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专门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并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参与软件开发过程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和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全面了解和掌握。 计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明确，相关人员能完成基本日常操作、排除部分常见故障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较简单，相关人员可以操作、无法顺利排除一般故障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最高得 5 分。	主观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业绩，投标人承接过协同办公平台类软件开发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对应业绩发票及业绩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注：最高得 6 分。	客观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据组织机构结构、项目班子人员结构、人员专业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成员结构配置合理、专业人员充足、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 成员结构配置基本合理、专业人员较充足、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较齐全、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6 分； 成员结构层次配置合理性不足、专业人员相对充足、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关联性不足、分工明确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注：最高得 10 分。	主观分
		业务功能 (4 分)	业务功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方案具有详细的模块功能图，功能与采购需求一一对应； 2. 系统业务功能点阐述清晰，包含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	主观分

			以上方案中 2 项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业务功能与采购需求匹配完整，软件功能模块设计合理、完整，符合系统的实际需求（优）得 2 分；业务功能与采购需求基本匹配，软件功能模块设计基本合理、完整，基本符合系统的实际需求（一般）得 1 分；不匹配、不合理、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最高得 4 分。	
--	--	--	--	--



附件 3：第二标段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审查表如下：

第二标段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客观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认知与理解 (5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需求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 ②项目建设目标分析 ③系统功能需求 ④非功能性需求。 1、投标人认知全面，准确把握项目定位，核心问题认识清晰，现状了解全面，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 2、投标人认知较为全面，对项目定位绝大部分能够明确，核心问题绝大部分能够把握，现状基本了解，与采购人的需求基本没有出入，得3分； 3、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有基本了解，项目定位把握不够，核心问题认知不足，发展现状基本了解，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出入，得1分； 4、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了解，未能提出项目定位及核心问题的完整构想，不了解现状，与采购人的需求有明显矛盾，得0分。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最高得5分。	主观分
	70%	总体设计及系统功能升级设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及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原则、②建设思路、③系统架构设计、④技术路线选型。⑤软硬件配置、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功能设计方案全面完整，能够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深入理解功能设计，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的要求。能全面深入分析目前现状等应用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1、以上方案完整、详细、系统功能模块、软件设计内容、整体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描述可行性强得20分； 2、以上方案比较详细、系统功能模块、软件设计内容较为完整，大部分能够理解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得15分； 3、以上方案简单、系统功能模块、软件设计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最高得20分。	主观分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及控制（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升级改造调试及验收方案；软件接口方案和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服务方案；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上方案中 5 项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优）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 2 分（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 1 分。 注：最高得 15 分。	主观分
	服务技术指标 (20 分)	本次投标相关功能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功能的描述及功能截图。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参数的为重要参数，未标注“★”及“▲”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20 分，标注“▲”号的重要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及“▲”号的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 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响应技术参数应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响应内容不能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除文字版等功能性参数），每复制采购文件一项技术参数扣 1 分。如响应文件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本项扣 20 分。 注：以上技术参数响应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表述清楚，有相关截图及功能介绍，如无截图或功能介绍，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负偏离扣除对应分值）。 注：最高得 20 分。	客观分
	后续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实现采购任务后续服务工作目标、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目标、软件系统维护及升级措施、硬件售后服务、后续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故障处理预案、服务流程程序（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回访维护等）等内容，制定后续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主观分

3	商务部分 20%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最高得 5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专门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并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参与软件开发过程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和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全面了解和掌握。 计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明确，相关人员能完成基本日常操作、排除部分常见故障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较简单，相关人员可以操作、无法顺利排除一般故障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最高得 5 分。	主观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业绩，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对应业绩发票及业绩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注：最高得 6 分。	客观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据组织机构结构、项目班子人员结构、人员专业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成员结构配置合理、专业人员充足、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 成员结构配置基本合理、专业人员较充足、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较齐全、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6 分； 成员结构层次配置合理性不足、专业人员相对充足、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关联性不足、分工明确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注：最高得 10 分。	主观分
		服务评价 (4 分)	得到业主用户评价不低于“满意”或者相当于“满意”评价以上的每1个服务项目得1分，满分4分（以服务业主反馈意见评价为主，附服务业主单位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客观分

			注：最高得4分。	
--	--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 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采购编号： XJCJZX-2024166-1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伊犁州新华医院 OA 信息系统项和办公 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

采购编号： XJCJZX-2024166-2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价文件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资格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及附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要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执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9、投标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采用转账/电汇的，投标人附缴纳凭证，附汇款凭证；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伊犁州新华医院OA信息系统项目和办公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所列产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及附件；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2.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2.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2.2.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果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__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比例（%）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提供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附后。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提供资料）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参数证明文件具体页码
1					
2					
3					
4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删除）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用户 联系 人及 联系 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对应业绩发票及业绩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3、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4、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填写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报 价 部 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